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 教保員訓練課程/學員須知

- 一、報到時間：110 年 6 月 5 日（六），上午 8:30~9:00。
- 二、開訓典禮：110 年 6 月 5 日（六），上午 9:00~9:10。
- 三、報到暨上課地點：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B 棟 3 樓大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 四、上課時間：自 110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4 日，時間詳見課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 五、實習時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請參訓人員自行與實習單位接洽，本局將提供可實習單位名冊。
- 六、注意事項：
 - （一）參訓人員若未依規定時間內報到參訓或受訓中途退訓，參訓人員應負責賠償受訓期間之費用。
 - （二）受訓期間若需請假，概依學員請假規則辦理，且列入考勤登記，唯請假總時數逾 12 小時以上者，一律退訓。
 - （三）參加本次培訓學員，受訓期間之交通費、膳食費及住宿費由學員自理。
 -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授課期間不供應紙杯，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五）參訓人員禁止遲到，上、下午開課後超過 15 分鐘未到場即算遲到。每次上課遲到 15 分鐘者，以請假 1 小時計算；每節課程進行中，離席超過 15 分鐘者，以請假超過 1 小時計算，以此累計。
 - （六）參訓學員 34 小時在指定機構實習（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惟實習單位均需符合最近一次評鑑或考核 80 分以上(含)單位。
- 七、退訓規定，凡經退訓者，一律應繳回訓練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
 - （一）學科或機構實習任一科成績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以上者。
 - （二）無論何種理由，請人代替上課者或代替簽到者。
 - （三）請假時數超過 12 小時者。
 - （四）於錄取後無故不參訓，導致該班人數不滿 30 人而無法開班者。
 - （五）錄取後未報到參訓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 教保員訓練課程/學員須知

(六) 受訓期間離職，致無法完成學科或實習訓練者。(※本局將向該學員收取訓練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並繳回公庫。)

八、參訓學員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員/蔡奇伶 06-2991111 分機 8453。

九、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薦派參加培訓人員於期滿後返回原服務單位至少服務 2 年，為避免引起爭議，培訓實施前參訓學員均應簽訂參訓聲明書。